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79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现将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要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突出教育育人实绩。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

究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要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

三、科学实行分类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考察教师行业企业实践时间、工学结合教学资源开发及应用能力。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将分级考核结果和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考核评价条件。

四、持续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制度，每次原则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

五、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方案要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评委会组

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要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管，接受群众全程监督。

六、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伪，认真核查填报的内容是否真实。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评审工作要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治区教育厅将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检查，并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七、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高校务必认真做好职称评审准备工作，在开评一周前，将职称评审办法、实施方案、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要在评审工作结束20日内，将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示情况说明、评审工作总结等评审工作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邮 箱：nmgjytjsgzc@126.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5月19日

